

元智大學教師評鑑管理類研究計分標準

97.11.25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 97.12.03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97.12.24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 98.11.09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 98.11.1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98.12.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 99.09.0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 99.09.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99.10.0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 101.11.21 一〇一學年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1.12.0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教師(100)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 112.03.02 一一一學年度第十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 112.03.08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112.03.22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研究部份之評估項目分為主持計畫、學術論著及得獎三項，主持計畫及學術論著總分為 100 分，分別為主持計畫 40 分，學術論著 60 分，得獎分數另計。
- 第三條 主持計畫部份之評估內容分為主持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。
- 第四條 若計畫係由數位教師共同主持時，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協調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得分。
- 第五條 學術性研究計畫每件計畫以 6 分計，如研究經費超過 80 萬元以上者，每 20 萬元多計一分。
- 第六條 產學合作計畫以總金額為計算基準，每 20 萬元為一計分單位。每案個人最高分數以 20 分為上限。如屬民間企業、法人機構及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與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，每件加計 2 分。
- 第七條 學術論著分為學術期刊論文及會議論文，其計分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術期刊論文

分類原則及計分方式：

Level	計分	分類原則
I	<u>10</u>	屬 SSCI 及 SCI 期刊之論文，其 ISI rank factor 在其領域屬 30%(含)以內者。
II	<u>8</u>	(1)屬 SSCI 期刊論文，其 ISI rank factor 不在其領域屬 30%(含)以內者。 (2)國科會財會學門 A 級期刊。
III	<u>6</u>	(1)SCI 期刊論文。 (2)國科會財會學門 B+級期刊。
IV	<u>4</u>	TSSCI、FLI、ABI、Econlit、EI 期刊論文及 Scopus database。
V	<u>3</u>	其他有評審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。

二、會議論文

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每篇得2分，一般性學術會議論文每篇得1分，且會議論文總分最高得分不得超過5分，其中一般性學術會議論文最高以2分為限。

- 第八條 論文為一至四位作者（共同）發表時，得分以1倍計算，超過四位作者時，得分以0.5倍計算。
- 第九條 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之著書、專利或創作成果等其它項目得列入學術論著類計分，原創著書及專利得6分，翻譯著書得3分，具審查制度並經公開發行之個案得2分，專書章節得1分，多位作者共同著作時，則依第九條辦理，並由管理類召集人統一給分。
- 第十條 教師如有發表於著名報紙或雜誌之學術性論文，得列入學術論著類計分，其得分比照一般性學術會議論文之方式計算，最高以2分為限。
- 第十一條 得獎部份之計分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獲國科會傑出獎、特約研究人員、傑出學者、吳大猷獎得20分。
 - 二、教育部學術獎（或同等級之獎項）者，得20分。
 - 三、各學會設置之論文獎至多得2分。
 - 四、獲其它學術研究單位之學術獎，由管理類召集人統一給分。
- 第十二條 參與管理類研究評鑑教師依本計分標準排序並依本校「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」規定，依序給予特優等及優等之等第。
- 第十三條 本研究計分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